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20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227,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54%，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部分的部分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1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20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227,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7.54%。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4.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啟輝有限公司歸還所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部分的部分股份。

##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配發及<br>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                             | 緊隨配發及<br>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启輝有限公司 <sup>(1)</sup>     | 3,400,000,000               | 85%                         | 3,400,000,000               | 84.05%                      |
| 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 3,400,000,000               | 85%                         | 3,400,000,000               | 84.05%                      |
| 林定强先生 <sup>(1)</sup>      | 3,400,000,000               | 85%                         | 3,400,000,000               | 84.05%                      |
| 林鳳英女士 <sup>(1)</sup>      | 3,400,000,000               | 85%                         | 3,400,000,000               | 84.05%                      |
| 公眾股東                      | 600,000,000                 | 15%                         | 645,227,000                 | 15.95%                      |
| <b>總計</b>                 | <b><u>4,000,000,000</u></b> | <b><u>100%</u></b>          | <b><u>4,045,227,000</u></b> | <b><u>100%</u></b>          |

附註：

- (1) 启輝有限公司由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定强先生及林鳳英女士(林定强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4.97%及35.0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定强先生、林鳳英女士及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启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1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合共9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启輝有限公司借入9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启輝有限公司；
- (3) 於穩定價格期從市場購買合共44,773,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4.18港元至4.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筆購買發生於2020年11月20日，價格為每股股份4.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20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22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7.54%，以促使向启輝有限公司歸還所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部分的部分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將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前提是上述(i)及(ii)中之較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95%，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條件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